

“利达城”有些人老往窗外扔垃圾

社区:劝导无济于事,事态严重就报警



“

高空抛物现象曾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这一威胁人们“头顶安全”的不文明行为,给社会带来很大危害。11月13日晚,唐评致电本报民生热线2382258讲述,达城“利达城”小区经常有人高空抛物……

6平方米的“安全屋”

小区B栋底楼1号门市,是唐评一家居住的地方。11月14日上午,记者来到唐评家,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约6平方米的雨棚,雨棚下,铁皮围出约4平方米的狭小空间。当问及搭建雨棚是否违规?唐评解释,搭建雨棚迫于无奈,因为楼上住户经常扔垃圾下来,对她家两个小孩的人身安全构成了威胁。

“最近楼上住户乱扔垃圾更频繁了。”唐评展示了11月13日,楼上住户扔下的垃圾——瓷砖和煤炭,最大的瓷砖碎块约30平方厘米,稍小的有10多块。“我没让环卫工人清扫走。”唐评表示,虽然有专人保洁,但这些垃圾随意抛下太危险,会对过往行人造成极大隐患。

瓷砖、煤炭谁扔下的?

记者采访了二楼住户何女士。她称,11月13日晚,清扫雨棚顶上的垃圾时,情急之下用长棍将垃圾戳到了楼下。至于垃圾怎么落在雨棚顶上,她猜测是楼上住户扔的。

“这个雨棚伸出房檐太长,既不美观,还影响了我的生活。”何女士称,她曾多次要求唐评切割一部分雨棚顶,她方便清除雨棚顶上的垃圾,但唐评一直以安全为由拒绝。



社区也无可奈何

“利达城”小区业主委员会的赵主任介绍,很难区分故意抛物和无意坠物,所以每次召开业主委员会时,他都要反复强调不要向窗外扔废弃物和垃圾,但收效甚微。

阳平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也曾多次到该小区宣传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可总有一些居民不听劝导,社区也无可奈何。该工作人员称,如果高空抛物引发的事态严重,社区只能报警。

“高空抛物”有了克星

困扰大家很久的“高空抛物”终于有了克星。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已发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若干意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意见》明确称,对于高空抛物行为,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抛物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全面考量行为引发的社会危害程度,准确判断行为性质,正确适用罪名,准确裁量刑罚,最高将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从法律上,我们终于可以对事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高空抛物行为说“不”!

□本报记者 肖礼山



四城同创 共建共享
不文明行为曝光台

达城中心广场是老城区人气最旺的地方,每天成百上千的市民汇集在此唱歌跳舞休闲娱乐。近日,社区记者在中心广场看到,一些市民随意乱扔垃圾已成“习惯”。

中心广场垃圾“辣眼睛”



当天下午3时许,社区记者途经中心广场宣传台看见,一位大妈将广告单硬塞到一位中年女士手中后,中年女士一边说“没那么多钱买房哦”,一边将广告单随手扔在了地上。更扎眼的是,广场边的石梯上到处是果皮、瓜子壳、广告单、矿泉水瓶、塑料袋、羊肉串竹签……

社区记者看到中心广场大屏幕下的石梯上,3位大妈边聊天边磕瓜子吃柑子,瓜子壳、柑子皮散落一地。数分钟后,3名年青人在大屏幕下止步,他们将羊肉串竹签随手扔在了石梯上。“太没素质了。”一位大爷气愤地说,那些人随手扔垃圾已成习惯,缺乏最基本的文明素质。

“广场上就数石梯上的垃圾多,大多是广告单、果皮和瓜子壳。”一位环卫工人说,每天留在石梯上的垃圾要扫几十撮箕,周末和节假日垃圾更多。达州正在开展“四城同创”活动,希望市民提高自身素质,离开广场时带走垃圾。

□本报社区记者 赵明阳

为人民服务

我帮你

民生热线

05

2019年11月18日
星期一

2382258

□主编:廖晓梅

□责编:杜晓辉